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0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素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0 樓000 室

（現於法務部○○○○○○○○○○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2988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素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 行「Aron 文」更正為「Aaron 文」、第9 行「260 」更正為「350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素秋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與量刑

㈠、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犯罪行為人實行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因此為財產上處分為要件，且有既、未遂之分。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而無交付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並非出於真正交付之意思，所為財物之交付（如為便於警方破案，逮捕犯人，

虛與委蛇所為之交付，或為教訓施詐者，使其需花費更多之取款時間或提領費用，故意而為之小額〈如新臺幣〔下同〕1 元〉匯款等），即屬未遂（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縱因特定犯罪所得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之結果而未遂，致無從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仍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對告訴人王淑美施行詐術，縱告訴人未陷於錯誤假意進行面交財物，參照前開說明，即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再者，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整體犯罪計畫，被告依指示向告訴人取款，待告訴人面交財物予被告，再由被告將收取之詐欺贓物轉交上手，客觀上已足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藉此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是依前開說明，被告向告訴人取財之際，即開始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應認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惟因遭警方當場逮捕而未實際取得詐欺財物，致無從實現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效果，依前開說明，仍應構成一般洗錢未遂。

㈡、被告所為，係犯：⑴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項、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㈢、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

間，分工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工作，此等行徑乃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犯行分工之一環，意在規避查緝，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參與犯行之各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間，有局部同一之情形，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就上開犯行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項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詐欺犯行，但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3.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人，竟率爾擔任取款車手，本欲向告訴人拿取款項上繳本案詐欺集團；被告本案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犯罪情節難認輕微，且目前詐欺犯罪，動搖社會信賴關係，為人民共惡，業已為政府首要治安整肅對象，客觀上毫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故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㈥、爰審酌被告：1.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擔任取款車手，本欲領取告訴人款項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僅助長犯罪集團惡行，亦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以非難；2.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或取得其諒解；3.為集團較底層分工之角色，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

之人；4.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金訴卷第54頁）及其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本院金訴卷第24頁），而本案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扣案之iPhone手機1 支，係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訊問時供承不諱（本院金訴卷第24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惠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9880號

被　　告　林素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素秋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使用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維尼」、「昊權」、「仁翰」、「Aron文」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下稱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之某成員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某時許，以臉書社群網站暱稱「李自強」聯繫王淑美，並以LINE暱稱「緣」向王淑美誆稱：可加入「EVOEX」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王淑美信以為真，與該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項5次，共計新臺幣（下同）260萬元。嗣因王淑美驚覺受騙而報警，並

配合警方進行誘捕偵查，並與該集團成員相約於115年6月3日13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外面交66萬元。待約定完畢後，該集團成員即指示林素秋前去收取款項，林素秋遂於同日13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與王淑美見面並於詢問王淑美是否要兌換虛擬貨幣後，即向王淑美收取裝有餌鈔之紙袋1個，待林素秋取得該紙袋後，隨即為在場埋伏之員警查獲，並由員警在林素秋處扣得IPHONE手機1支，林素秋方未能得逞。

二、案經王淑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林素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與該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被告與其友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被告確實有聽從他人之指示前來向告訴人王淑美收取現金之事實。 2.被告知悉自己是在擔任詐欺車手之事實。
2	1.告訴人王淑美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與該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告訴人前曾遭該集團成員詐取財物之事實。 2.該集團成員有與告訴人相約於115年6月13日13時30分許，前來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3	1.承辦員警之職務報告 2.現場蒐證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確實有依照該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揭時間及地點，前來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而遭員警查獲等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在被告處扣得其所使用之IPHONE手機1支之事實。

	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林素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三）被告所犯與該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東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呂姿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